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波	唐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电话	0755-83112288-8958	0755-83112288-8829	
电子信箱	whb@jieshun.cn	stock@jiesh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153,406.10	425,449,065.84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46,624.35	51,326,509.09	-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5,934,889.32	44,663,614.82	-64.32%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36,741.24	-144,671,321.72	2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779	-4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771	-4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2.56%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4,169,854.20	2,755,004,369.93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4,402,881.53	2,054,254,719.41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27.97%	180,432,744	135,324,558	质押	51,750,000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2%	83,965,017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11.79%	76,077,283	64,182,962	冻结	9,832,84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3,290,24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8%	8,920,45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07%	6,890,60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88%	5,649,9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4,934,90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四组合	其他	0.76%	4,876,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	其他	0.75%	4,813,956			

技沪港深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是公司新业务规模化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年初就制定了“聚焦、深化、提升”的年度经营方针，即：（1）聚焦战略方向，贯彻执行公司既定的“智能硬件+平台+运营”的业务战略和“B/C/G”的客户战略，聚焦已经培育成型的重点业务方向，不再新增新的业务领域。（2）深化业务发展，针对已经培育成型的几大业务方向，集中公司精力和内外部资源，把现有业务做深做透，实现规模化发展，确立更大的市场领先优势。（3）提升组织能力，特别是重点业务的落地能力，将产品力转化为组织能力，将优势转化为胜势。

但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面对疫情的出现，公司在总经办的领导下，一方面，在做好的防疫的基础上积极复产复工，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另一方面，针对疫情，积极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包括公司在疫情初期就推出的戴口罩人脸识别功能、带测温功能的通道闸产品等，在助力客户防疫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本次疫情的出现，短期内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直接影响，最直接的反应就是订单交付速度放缓；但长期来看，会加速促进车行、人行行业智能化、无人化的发展趋势，利好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城市停车、智慧停车运营、停车场云托管、行业解决方案等新业务，上半年共实现新签合同订单606,745,801.2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为公司全年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因受疫情影响，项目交付周期增长、速度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399,153,406.10元，较上年同期425,449,065.84元，下降6.18%。同时，由于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对新业务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整体费用增速快于收入增速，所以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46,624.35元，较上年同期51,326,509.09元，下降46.7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业务进展如下：

（1）停车场云托管业务（ToB业务）

基于对停车场云托管业务的市场前景，公司将停车场云托管业务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并确定云托管业务为2020年公司的一号工程。在内部成立专门的组织作为推广停车场云托管业务的责任主体，常态化为停车场云托管业务全面的目标达成负责。并号召全体业务组织重点发展停车场云托管业务，为每个业务组织均制定明确的年度目标，同时优化了停车场云托管业

务的业务激励方式。

报告期内，停车场管理方因为防疫需要，在停车场入口设置人员进行入场测温，对停车场云托管业务的开展带了不利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和公司业务投入的加大，停车场云托管业务逐月提升。报告期内新签包括深圳中航城、深圳中心城、深圳中国储能大厦、北京绿地中央广场、北京石景山游乐场、上海浦东机场P1停车场、上海嘉定中心医院、上海华友大厦、成都武侯万达、成都新时尚天地、重庆大剧院、重庆民航大厦、杭州宋城景区、杭州志成大厦、南京天丰大酒店、天津人民医院、天津融侨中心、福州威斯汀酒店、福州凯悦酒店、中山星辰广场、珠海太和商务中心、东莞汉企联大厦、佛山茶博城、惠州赛格假日广场等在内的数百个云托管项目，涉及云托管车道数超2,000条（含部分试用车道）。

（2）智慧人行业务（ToB业务）

随着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市场的加速发展，以及人脸识别技术的逐步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硬件中的智慧人行业务（门禁、通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明显，且该业务毛利率已经高于智能硬件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公司将人行业务确定为公司2020年的二号工程。一方面，继续将加大门禁、通道产品的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人行业务的产品线和产品功能；另一方面，成立专门的组织作为责任主体，负责人行业务的推广，为人行业务全年的目标达成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人行业务针对疫情的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迅速推出了戴口罩人脸识别、带测温功能的通道产品，在助力客户防疫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同时，疫情的发生也在一定程度促进了包括社区、楼宇、园区等场景出入口智能化管控的需求，这也为人行业务的发展带来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人行业务新签合同订单1.60亿元，同比增长20%。

（3）行业解决方案业务（ToB业务）

2020年，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仍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并将业务方向重点聚焦在社区、景区、园区三大重点方向，以市场为导向，打造更具有行业特点的解决方案产品；强化对前端销售的支撑，组建新的售前方案中心，统筹售前方案支持工作；拉通公司内部的交付资源，成立交付中心，提升行业解决方案的交付能力、夯实交付效率。

报告期内，行业解决方案共新签合同金额超过0.94亿，签订了包括齐翔腾达、河北钢铁、索菲亚、上海迪士尼、江西武功山景区、北京千灵山/青龙湖景区、重庆北站、重庆江北机场、西安交通大学、韶关妇幼保健院等在内的众多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4）智慧停车运营业务（ToC业务）

2020年，捷停车继续在核心能力的打造上下功夫，大力拓展线下车场覆盖，继续实现包括签约车场数、运营车位数、日交易笔数、线上用户数等业务数据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捷停车各项业务数据均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 （1）报告期内新签约智慧停车场超1,500个，累计签约智慧停车场超12,500个；
- （2）报告期内新签约智慧停车场对应停车位50万个，累计签约智慧停车场对应停车位470万多个；
- （3）报告期内新增线上触达用户超450万，累计线上触达用户数超1,700万；
- （4）报告期末日均线上交易订单突破155万笔/天，较年初增长25万笔/天；
- （5）报告期内线上总交易流水人民币14.81亿，较去年同期增长53%；

同时，搭建以场景、用户、数据运营的“三位一体”运营体系，在深化现有已经成型的通道服务、广告运营、交易服务佣金等收入模式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包括车位运营、数据运营等在内的新收入模式。报告期内，智慧停车运营业务新签订单2,600万元，同比增长70%。

（5）城市停车业务（ToG业务）

城市停车业务是公司BCG战略中ToG端的重要一环。2020年，公司在建设和运营好在实施项目的基础上，加大城市停车业务的市场开拓和资源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内部包括产品、研发、市场、交付等各板块城市停车业务相关资源，成立捷顺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负责城市停车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停车业务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连续新中标包括江苏昆山、陕西宝鸡、新疆乌鲁木齐、重庆江津、重庆璧山、湖北潜江、山西晋城、山东济宁、河南南阳等在内的10多个城市停车项目，累计中标项目金额1.548亿。

同时，在报告期内，新公司智城科技逐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引进关键岗位人才、业务过程操作标准化、并建立与城市停车业务相匹配的管理机制和考核方式，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良好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针对上述会计政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已执行，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05月，捷顺盈盛出资300万元，新设子公司“宁波深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股60%，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年06月，捷顺科技出资1,000万元，新设子公司“捷顺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8%，间接持有上海捷羿持有的股份6.708%，合计持股94.708%，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 健

2020年8月22日